关于调整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湘财天天盈货币
970163
2022年5月29日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
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湘财天天盈货币
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
更新
2025年10月28日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
"如果以 0.75%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 0.25%,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
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
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 0.75%的管理费。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
《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情况,管理人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将管理费率调整为
0.25%/年。

注:本公告所述的"基金"系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合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率恢复至 0.75%/年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管理人产品时应认真阅读相关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351,公司网站:www.xcsc.com。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